

附表一：送入飲食詳細規範表

1130930 訂

項 目	限制送入物品	拒 收 物 品
肉類	1. 雞、鴨、魚、肉等需煮熟後切開（如炸雞塊、翅），豬腳需剁開以便檢查。	1. 湯類、勾芡及羹類、雞血、鴨血或豬血及內臟。 2. 以酒、麻油及中藥料理之食物，如燒酒雞、麻油雞、薑母鴨、含中藥肉類及含酒紅糟肉。 3. 冰凍食物、結晶狀或粉狀食物，各式醬料（含糖、鹽、味精、胡椒粉）。
菜類	菜餚需煮熟	1. 湯類、勾芡。 2. 涼拌類（大頭菜涼拌、小黃瓜涼拌、泡菜、高麗菜涼拌、生菜涼拌或沙拉）。
海產類	1. 煮熟且切開之魚類去除魚骨刺。 2. 已去殼之海鮮類食物。	1. 包餡火鍋料。 2. 生魚片及其他生鮮食品。 3. 未去殼、刺、骨之海鮮類食物。
水果類	水果應切開、剝厚皮及去除果核後，可准予送入。	1. 各式液體、果汁、飲料、乳品及冰品。 2. 百香果、榴槤。
零食堅果點心	1. 魚乾、魚絲及肉乾等需拆除包裝以便檢查。 2. 已去殼之堅果類食品。 3. 去包裝之餅乾及糕點。	1. 花生糖、糖果、瓜子、開心果。 2. 未去殼之堅果類食品。
罐頭類	1. 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1. 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不准送入。
醃製類		1. 各式果乾、蜜餞、加工或醃製水果。 2. 醃製類（醃辣椒、生薑、醃薑、醃瓜及醃蘿蔔）。 3. 蒜頭（末）及醃蒜頭。
麵、米飯及米製品	1. 薯條不加過多辣粉或鹽巴可准予送入。	1. 年糕（內含堅果、紅豆等）
其他	1. 未切（剁）之魚、肉類、長條狀莖管類蔬菜，肉包、肉圓、水煎包、水餃、麵包不准送入，但由送入者剁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1. 食材不明或有衛生疑慮之飲食：例如鼠肉、狗肉、蛇肉等不予送入。 2. 茶葉及茶包。 3. 含奶油之麵包類及蛋糕。 4. 氣味過重或味道接受度有爭議之食物（如：臭豆腐）不予送入。